

# 权利教育课程与道德教育中的 3R (Right, Respect, Responsibility)

刘春琼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江苏南京, 210097)

**摘要:** 本文介绍了国外从社会认知角度出发的一些的权利教育课程的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并对之进行了心理学的理论分析, 认为权利教育课程是道德教育三大主题(权利、尊重、和责任)的整合。提出了权利教育本身还未解决的问题, 以及它我国的道德教育的启示。

**关键词:** 权利教育 价值教育 权利 责任 尊重

**中图分类号:** G410      **文献标识码:** A

## 一、什么是权利教育

权利是一种公共精神, 其基本精神是“自由, 平等, 民主”, 这也是人类共同的价值精神。对道德的定义, 其核心成分也体现在这一点上, 如 *the Education in Moral Domain*<sup>1</sup>中对道德的定义就是集中在公平和人类幸福的考虑上的。我们的教育需要重视儿童权利, 这一点已经逐渐被广大教育者和研究者所认同, 一些研究者也提出一些如何尊重儿童权利的具体做法, 如对人格尊重, 平等的关怀, 无条件维护儿童的权利等。然而这些都是从外部的环境角度实现一种尊重权利的氛围, 目的是给儿童创造一种尊重权利的氛围和环境。本文章是从儿童内部认知方面对这些问题加以研究, 即从儿童本身接受权利教育课程, 认识到自己拥有权利, 并将这种态度同自我整合。这种课程教育同外部尊重权利的氛围结合, 会对儿童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对此, 西方一些学者对之进行一些理论和实证的研究。

一些学校里的权利教育项目最初是为了响应认识联合国重视儿童权利发起的。虽然对其效果所知甚少, 但最近有证据表明儿童权利教育可帮助儿童提高忍耐力和对他人的尊重。Decoene 和 De Cock (1996)<sup>2</sup>报导了在比利时将权利教育项目施于 3-12 岁的儿童, 认为可提高儿童对权利的价值感、耐力和多文化主义。在学习儿童权利的课堂上, 孩子们对他人的权利表示关心, 并对和平和公正的一般主题相当敏感。老师们也观察到他们在行为上对少数民族儿童接受水平有所提高。Covell 2001<sup>3</sup>做了一个建议重视权利的教育也许是道德教育有效成分的实证推断, 为五个不同学校八年级的学生(13-15岁)设计了一个权利教育课程, 与其现存的健康课程和社会课程一起进行, 进行了为期六个月的研究。此课程以平等和以学生为中心的方式来教育青少年联合国宪法《儿童的权利》下的权利和责任。对权利教育课程影响的评价表明: 与未接受此课程教育的同龄人相比, 这些青少年确实显示了高水平的自信, 觉知伙伴和老师的支持, 并且提高了尊重权利的态度。

最近, 90 年代末期, 也有相应的研究, Lowentein(1996)<sup>4</sup>曾建议“重视权利的教育也许是最有效的价值教导方式之一”, 自此, Wrige(1999)<sup>5</sup>, Covell & Howe(1995)<sup>6</sup>及其他学者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

这些研究同社会重视儿童权利以给儿童创造环境, 保障儿童权利不同, 这些研究的关注点儿更加集中, 他们设置一些权利教育课程对儿童进行权利教育, 研究儿童有了权利的观念

后，对他们的发展会产生什么有益的影响，此教育我们不妨称之为“小权利教育”。那么什么是小权利教育？小权利教育即在尊重权利的外在环境下进行权利的课程教育，现在的权利教育课程只处在萌芽状态，没有从理论的探讨走向广泛的应用。一般情况下它以民主化的教学方式，以课程的形式向学生传授宪法规定下的儿童权利。并采用与学生想适宜的教学方式，同时提供尊重权利的外在环境。我们会在以下部分对之进行分析，从而理解权利教育课程同道德教育中的 3R 的关系。

## 二、理论上的解释

首先从与自我的关系说起。自我是人格的核心成分，是越来越受到关注的一个领域，研究者也用自我的概念来解释越来越多的问题，权利的观念最终也要同自我结合。自我观念指导着主体的行动，也可作为动因性的原因，对儿童的发展起着很重要的作用。权利教育课程从根本上来讲，可以在提升儿童的自我价值和促进自我原则性评价的发展上探讨正确的权利观念所起的作用。自我原则性评价指的是“对自己的思想、愿望、行为和个性特点的判断和评价”，（朱智贤《心理学大词典》）自我评价能力的发展是自我意识发展的重要标志。其中自我评价的原则性发展理论认为，在 13 岁左右，儿童就能以合理性，即公道或不公道作为标准来判断是非。而权利的基本精神“自由，平等，民主”，对形成正确的自我原则性评价的发展是个很好的促进作用。同时，自我价值感也是自我理论的另一重要方面，权利的主体是个人，并且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对人的影响要强于习惯和惯例，这种约束性的力量在“自我”中的作用会多于习惯，惯例的力量。这样在权利中表现的“自由、平等和民主”的基本精神就超出于习俗道德的德目要求对人的影响，从而通过另外一种途径达到了道德品格的终极目的，对人类福利的关心和对公平的关注。二者的发展可以提升自信，进而感觉到支持。自我作为一个权利承担者，因此感到值得尊重，并提高了尊重别人的态度。

另外，权利和责任是不可分割的两面，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这种相辅相成的关系也在权利教育课程中得以体现。权利教育必然会涉及到并导致了对别人的责任，在提升的对别人的权利尊重的基础上，进行责任的教育相对会简单很多。而且权利和义务作为法律内容的一对矛盾，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不存在没有权利的义务，也不存在有没有义务的权利，这样对权利的尊重也必将引起对义务的责任要求。价值教育中的 3R：权利，尊重，和责任（right, respect, responsibilities），也就这样在价值教育的过程中发生交互作用，相互促进，形成一个有机体。<sup>7</sup>

详细来说有以下几点：

第一，通过不仅关注于自己也关注于他人的权利教育可能减少对他人的否定态度。它针对所有孩子的权利，这一点与针对有问题的儿童的道德教育不同。对别人的责任是权利的必然结果，但并不是基本点。孩子们通过学习知道他们值得尊重，知道他们拥有权利，知道政府有义务对他们现在和将来的状况承担责任，这样的孩子，用一个孩子的话讲“感到被尊重，感到自己的独特性”（Covell & Howe, 1999）。这样的感觉是表现出对他人尊重和对社会行为负责的先驱。有大量文献表明：自我感觉良好的孩子更可能表现出亲社会行为。冲突，偏见及其它通常产生于自我的不安全感和低的自信心<sup>8</sup>。那些自我感觉不良的儿童和青少年其行为表现完全不同于自我。这样那些劣势群体的孩子就成了他们的目标，以发泄来自于优势群体孩子的恶意。

第二，随着理解的加深，有关权利的知识有望影响孩子的行为，更好的理解权利可以增加他的责任感，对别人的尊重。未授受权利知识的孩子，倾向于将愿望与权利等同，或者仅将其视为几个具体的词汇<sup>9</sup>。相反，那些学习权利的人能更加准确和抽象的理解权利，理解权利对所有人的重要性（Covell & Howe, 1999）另外，孩子们在学习了他们的权利后不可能不知道他们的权利也会经常被严重破坏，如在贫穷中长大的孩子，被虐待的孩子，受性侵犯

和经济掠夺的孩子。由此类知识引发的同情心希望能影响那些少年儿童的待形成的观念（如对权利、贫穷和歧视的看法）并能刺激其发展尊重权利的态度。权利学习在本质上有一种传染性 Covell（2001），对自己权利的学习导致了对他人权利的支持。而且孩子们会学到权利本身有时也会有冲突，例如，言论自由的权利会与别人有受尊重的权利相冲突。通过教导这些道德冲突可以提高忍耐力和同情心(Berman, 1997)<sup>10</sup>。

第三，教导孩子的权利，须采取民主化教学方式,老师应该为孩子们作出榜样。例如：联合国宪法规定孩子有旁听与其相关事宜的权利，有选择朋友的权利，有受尊重并保持尊严的权利。为了使这些权利对儿童有具体的意义，老师必须使用一种平等的教学风格，提供他们辩论的机会，让他们自由选择小组练习，在练习中采用一些自我指导。而且，Leming(1992)曾对当代课程论（其中一部分是关于权利教育）做了一个回顾，得出结论：课程设计包含的小组讨论和其他活动，可以使孩子们以平等和开放的方式自由表达观点和价值观，而通过这些同辈间的交流，他们更易改变其原有的态度。无独有偶，Berman（1997）在一次有关社会意识和社会责任发展的测验中，注意到当鼓励孩子们挑战既有观点并发展自己的观点时，他们对不同意见的容忍水平有所提高。

第四，当以一种与前述的与宪法一致的方式来实施权利教育时，它对于提高课堂氛围有潜在影响。研究证明，那些接受权利教育的儿童，他们更高水平的觉知同伴和老师支持，这是非常重要的。对同伴支持的觉知与在学校的心理舒适度和预期成绩是正相关的（Cheung, 1995）<sup>11</sup>。另外，East 和 Rook（1992）<sup>12</sup>研究表明它还与健康和自我价值存在正相关关系。总之，从外部的环境中觉知支持，鼓励对问题怀疑，和同伴探索与自我相关的问题，鼓励倾听和尊重别人的观点，这些都有益于产生一个积极的课堂环境。

### 三、反驳及问题。

#### 1、可能的反驳和存在的问题。

有人可能以杜威 20 世纪提出的理论来反驳，认为这是一种“关于权利的课程”，而不是“真正的权利教育”（班华《现代德育论》）<sup>13</sup>，它类似于我们前几年的政治理论等课程的传授。但这种说法忽视了两个方面，一是没有注意到课程本身的活动性，这正是有效的克服纯知识性的教育并使之之内化的有效途径，二是没有认识到权利的条款同具体的德目或政治理论不同，他具备法律意义，比之道德的规定性强，并与个人的利益息息相关，主语是“我具有什么样的权利”不是“我们应该具有什么样的品质”，它其中有一种强制性的因素在内，较之具体的德目和政治理论，对权利的认知会构成自我意识的一部分。

存在的问题：现在权利教育的探讨也存在许多问题。儿童权利教育在不同风格的教学和不同类型的学校条件下都会是道德教育的有效成分吗？道德气氛得到提升的班级能在一个不为儿童权利提供组织或环境的学校中保持下去吗？儿童权利教育的益处经长时间还能保持吗？我们依次讨论这些问题。

儿童权利教育课程的教授需采用民主型教学风格。在课堂中，那些关心如何保持权威性的老师也许会对课程和宪法下允许儿童参与的权利感到不舒服。一些老师也许在使同学参与与敏感性问题，如两性关系的讨论（这也在课程中存在）方面有困难，一些老师也许有并不支持提供儿童权利的态度。而且，独裁专政的学校机构在接受儿童权利的含义方面也有困难。这些破坏权利教育成功的老师和学校变量还有待认证。

Zigler（1998）<sup>14</sup>提供证据证明整个学校的气候可以暗中破坏单个老师和班级的努力。如果这些青少年学习到他们的权利，但只有同某一个老师在一起才可以体验到这些权利，那么他们感知到的将是虚伪而不是支持。但是，Covell 2001<sup>15</sup>在他的研究中发现了一些证据，证据表明单个班级对学校的影响多于学校对这个班级的影响。参与实验教学的老师们报告

说，有其他老师要求过此课程的副本以应用于他们班级，因为他们观察到此课程对接受此教育的青少年在社会交往方面的益处。这样，也许课程班级进行的项目也对学校其余班级产生了积极影响。我们可以进一步考虑到联合国儿童权利宪章也要求各政党采取一些生动的与儿童相适应的方式来确保儿童（还有成人）知道其中所述权利。显然，学校就是这样的地方。这样就有了一个法律上的义务来对所有班级贯彻儿童权利教育，反过来，这也会提高整个学校的道德氛围。

不同研究的数据显示了儿童权利教育的即时效果。长期以往，它仍会保持吗？我们对此持慎重的乐观态度。如有更多的权利教育包含进来，纵向的研究也许会显示长期益处。因为个人家庭也会对儿童产生影响，有人认为，道德认同会更有可能在学校这一个有权利可言和对权利尊重的地方发展，我们对这个似乎正确的观点持尤为慎重的态度。儿童道德认同的发展有望对行为产生影响，行为反之又会加强道德认同。权利教育课程包括社会讨论和活动的这一性质可以提高这种道德认同格式的可能性（Damon Gregory, 1997）。Wringe（1999）认为关于权利问题教育可以推动对超出个人范围问题的反思和对价值的考察。事实上，对他们影响更大是一般的概念和价值导向：这些更可能与自我结合，与事实相比也更难忘却。在Covell 2001<sup>16</sup>实验中让他们谈谈从儿童权利教育课程中学到了什么时，他们的回答少有特殊，典型的回答如下：“我有权利知道我周围正发生些什么”，“贫穷这一个残酷的现实”，“未来属于每一个人”，“权利受到破坏，对儿童有多么大的伤害”，“怎样成为更好的公民及怎样做到相互理解”和“知道我什么时候受到尊重及表现出尊重”。事实上，这些回答说明权利的概念整合进自我体系中，可预期会对以后的生活产生影响，这也给Wringe（1999）对权利教育理想结果的定义，即学生有信心坚持自己的权利和支持他人的权利，以极好的例证。

## 2、有关权利教育的实践问题。

（1）方式问题。即什么样的教育方式才能保证其效果的问题。教授权利要求采用民主化的教学方式。Dewey（1933）<sup>17</sup>宣称学校通过隐藏的课程，其本质上是学校的道德气氛，来提供道德教育。当老师以平等的方式来教授权利及相关信息并身体力行时，他们同时也在传播这一态度和价值观，既尊重他人权利的重要性。权利的信息通过允许他们对其自身重要性和必然产生的责任的了解加强了这种价值观。结果，正如一项研究结果所显示，可以觉察课堂气氛更加受到支持，对他人权利更加尊重，青少年的自信水平也得以提高。

（2）何时进行道德教育最佳？权利既是系列的条款，又是一种公共精神，权利教授者当然希望它两个水平上的知识都能被同学所掌握。这样，课程设置过早，如果超出儿童的认知理解范围，教学的成果就要打折扣，儿童限于理解水平，可能倾向于具体的理解相关条款，对第二水平的知识可能无法理解。但是过晚，在儿童已经形成了自己人生观，价值观的构念，或图式时，对权利的教育也无助于自我意识的发展或起不到最大的作用。根据自我评价的原则性发展理论，儿童到了13岁左右就可以对公正的道德观点做出判断。有些教育工作者也指出，大约在小学四年级，儿童的道德观念发生质的飞跃，在这以后明显出现了从道德原则出发的评价。但是又有文献指出，这时的道德原则还比较具体，同时受到家庭和学校教育的影响，这同正在形成中的人生观有密切的联系（朱智贤《心理学大词典》）。这样，如果在这个时候，即小学高年级或初中底年级进行权利教育，既有儿童已经发展的道德判断作为基础，同时又可以对以后正在发展的价值观等抽象的观念形成起到应有的作用。笔者认为这是权利教育的最佳时期。

（3）权利教育在学校整个价值教育中的地位。大量的实证研究说明，权利教育确实可以提升儿童的自信，自尊，和对老师和同学支持的觉知。因此可以作为一种有效的价值教导方式，以课程的形式加以固定和程序化。另外它同尊重和责任的密切关系也可以“提升道德

教育中的 3R (right, respect and responsibility)”<sup>18</sup>

#### 四、权利教育对我国德育工作的意义

1、价值教育的需要。我国的文化（包括东方大部分文化）一直重视责任，较少重视权利，而事实上，权利和责任是不可分的两个概念，对一方过分强调，而对另一方忽视会不利于儿童的价值观的发展。而我们前述的德育课程使这种矛盾得以协调，通过对权利的全面了解，民主化的教学，综合了权利和责任，进而尊重自己和别人的权利，从尊重的态度和实践从事的活动出发，自然发展出责任观念。

2、主体性发展的需要。主体性的发展突出人，突出主体，突出主体的发展，这是现代德育的精髓（《现代德育论》班华）。权利的主体是人，通过集中于自己而不是他人的权利教育可以提高儿童的自我价值感和主体感。因此中国设置权利教育课程会成为一种有效的手段来促进儿童的主体性发展。

### Right education course and 3R(Right, Respect, Responsibility) in moral education

LIU Chun-qiong

(School of Education Science,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Abstract:** This article mainly discusses the theory and research in right education course and gives a psychological analysis about it. It argues that this course of right education is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hree themes in moral education (right, respect and responsibilities). And some problems unresolved in this course are discussed. It also enlightens the moral education in China.

**Key words:** right education; value education; right; respect; responsibility

收稿日期: 2003-09-20

作者简介: 刘春琼、女, 南京师范大学教科院硕士研究生。

<sup>1</sup>刘春琼. 道德领域内的教育.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3.

<sup>2</sup> Decoene, J. & De Cock, R. (1996) The children's rights project in the primary school

<sup>3</sup> Katherine Covell 2001 (14) & R. Barr & Robert L. Selman Moral education through 3Rs: right, respect and responsibility. The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30, pp 30-44.

<sup>4</sup> Lowenstein, L. (1996) Recent research into character training approach, Education Today, 46, pp.36-44

<sup>5</sup> Wringe, C. (1999) Being good and living well: three attempts to resolve an ambiguity,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1, pp.275-289

<sup>6</sup> Wringe, C. (1999) Being good and living well: three attempts to resolve an ambiguity,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1, pp.275-289

<sup>7</sup> Katherine Covell 2001 (14) & R. Barr & Robert L. Selman Moral education through 3Rs: right, respect and responsibility. The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30, pp 30-44.

<sup>8</sup> Inglehart, R. (1977) The silent revolu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up>9</sup> Ruck, M., Keating, D., Abramovitch, R. & Koegl., C. (1998) Adolescents' and children's Knowledge about right: some evidence for how young people view rights in their own lives,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1, pp.275-289

---

<sup>10</sup> Berman, S. (1997) Children's soci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sup>11</sup> Cheung, S.(1995) Life events, Classroom environment, achievement expectation and depression among early adolescents,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23, pp.83-91.

<sup>12</sup> East, P. & Rook, K(1992) Compensatory patterns of support among children's peer relationships: a test using school friends, non-school friends and sibling,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8, pp.163-172.

<sup>13</sup>班华. 现代德育论. 安徽人民出版社.

<sup>14</sup> Zigler, R.L. (1999) The four domains of moral education: the contributions of Dewey, Alexander and Goleman to a comprehensive taxonomy,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27, pp 19-33.

<sup>15</sup> Katherine Covell 2001 (14)& R. Barr & Robert L. Selman Moral education through 3Rs: right , respect and responsibility. *The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30, pp 30-44。

<sup>16</sup> Katherine Covell 2001 (14)& R. Barr & Robert L. Selman Moral education through 3Rs: right , respect and responsibility. *The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30, pp 30-44。

<sup>17</sup> Katherine Covell 2001 (14)& R. Barr & Robert L. Selman Moral education through 3Rs: right , respect and responsibility. *The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30, pp 30-44。

<sup>18</sup> Katherine Covell 2001 (14)& R. Barr & Robert L. Selman Moral education through 3Rs: right , respect and responsibility. *The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30, pp 30-44。